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之主要交易；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1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6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App II-1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目標公司 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App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pp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pp V-1
附錄六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App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App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 (ii) 本公司鼓勵每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及在大會場所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提供公司禮品、食品或飲品。
- (iv) 每位出席人士均可能被查詢其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或被要求離開大會場所。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健康及安全著想及遵循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以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供選擇收取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溝通，歡迎通過電郵至info@lotoie.com或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室及815室)與本公司聯絡。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及該等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條件」	指	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
「收購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元)
「收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要約人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	指	要約人所授出可認購美國存託股份之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之代理

釋 義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創立額外1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刊登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認購事項中並無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ii)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之股東
「羅先生」	指	羅文新先生，要約人之前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者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500.co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WBAI」)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認購完成後為註銷購股權而將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之銷售權益買方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賣方甲」	指	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之其中一名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39%股權
「賣方乙」	指	郭筱荃先生，為收購協議之其中一名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認購完成後就要約股份而將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特別授權」	指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
「認購完成」	指	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釋 義

「認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並將由認購人認購之合共169,354,839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換算。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

張靜女士* (主席)

嚴浩先生# (行政總裁)

黃莉蘭女士#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林森先生+

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8樓813室及815室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之主要交易；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4) 重選退任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聯合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2)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4)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6)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500.com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023,983股。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
- (2)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0.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及

- (3)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8.8% (假設所有購股權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16.9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股份之面值0.1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6,935,483.9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可享有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之日以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0.1%；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折讓約11.9%；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折讓約11.8%；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港元折讓約11.5%；
- (v)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7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8.8%；
-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78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0.3%；及
- (v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38.6%。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時，董事會亦已透過在聯交所網站搜尋盡力識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聯交所刊登的規模巨大(上市發行人發行之新股佔其現有股本超過30%)並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其他類似收購守則交易(「認購交易」)之詳盡清單。市場上近期進行之認股交易通常涉及按較其各自歷史買賣價折讓之價格認購新股，平均上(i)較其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折讓約17.5%；(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9%。

認購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公告日期 認購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認購價 港元	認購價較以下 各項溢價/(折讓)	
				股份於 公告日期/ 相應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	股份於 公告日期/ 相應協議 日期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九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hk)	152.4%	0.214	(58.9%)	(55.8%)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29.hk)	62.4%	0.31	8.8%	6.9%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五日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750.hk)	202.3%	0.92	(7.1%)	(6.5%)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hk)	38.0%	6.818182	37.2%	31.1%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hk)	75.0%	1.03	(30.4%)	(29.7%)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86.hk)	47.1%	0.25	7.8%	9.2%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hk)	200.0%	0.65	(31.6%)	(33.9%)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hk)	221.8%	0.16	(3.0%)	(7.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32.hk)	300.0%	0.307693	(80.3%)	(84.0%)
			最高	37.2%	31.1%
			最低	(80.3%)	(84.0%)
			中位數	(7.1%)	(7.0%)
			平均數	(17.5%)	(18.9%)
2021年1月28日	本公司	44.7%	0.62	(10.1%)	(11.9%)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釐定認購事項中使用之適當定價折讓，董事會亦已將認購事項之建議條款與本公司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活動（「過往配售事項」）進行比較，而過往配售事項之配售價被認定(i)較股份於簽署過往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當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5%；(ii)較股份於緊接過往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5%；以及(iii)較股份於緊接過往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6%。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0.1%；(ii)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折讓約11.9%；以及(iii)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折讓約11.8%，不遜於過往配售事項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儘管認購價較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0.3%，但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前之股價表現及股份估值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更為相關，因為其反映了股東及投資者當前對本公司之估值並在其評估中充當適當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各自於認購人任職，且彼等已於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靜女士亦持有3,481股美國存託股份及49,200份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ii)黃莉蘭女士持有5,151股美國存託股份及15,500份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及(iii)袁強先生持有認購人之84,266股美國存託股份。

由於嚴浩先生與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有密切之工作關係，且可參與與要約人討論及磋商認購事項，彼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計及(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嚴浩先生僅以本公司(為認購事項訂約方)代表身份參與認購事項的討論及磋商；及(ii)嚴浩先生並無於認購人持有任何權益或職位，董事會認為嚴浩先生於認購事項並無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嚴浩先生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並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完成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或妥為歸檔(如適用)；
- (5) 認購人已就認購完成取得一切必要政府、股東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或妥為歸檔(如適用)；及
- (6)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豁免認購條件。就條件(4)而言，除獲得條件(1)及(2)所載的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外，本公司預期毋須就認購完成取得任何其他強制性政府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就條件(5)而言，認購人預期毋須就認購完成取得必要的政府、股東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認購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的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105百萬港元。認購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所有認購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實現。現時預計認購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末或二零二一年四月初前及前後發生。

倘認購完成未在認購截止日期前實現，本公司及認購人應隨後進行協商，並討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達成認購條件及認購完成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及認購人無法商定該較後日期，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有權經書面通知對方後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告終止，惟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將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有效。倘於特別授權之有效期內無法達成任何認購條件或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在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新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餘下結餘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已於二零二 零年十月九日完 成)	16.03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大數據 中心的營運擴大 資金基礎	約9.61百萬港元已用於 為本集團大數據中心 的營運擴大資金基礎	餘下結餘約6.42 百萬港元預期 將根據原計劃使 用，將於二零二一 年底前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該等賣方的收購代價。

認購事項之每股股份總發行價及淨發行價將分別約為0.62港元及0.61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港元相比認購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將會對股份之理論除權價造成約3.1%的價值攤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足夠的財務能力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本集團建議進行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收購代價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同時維持本集團充足一般營運資金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45.7百萬港元。董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取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經擴大集團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尚未達成任何安排、協議、磋商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收購新業務或出售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下個12個月內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現時狀況及現有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必滿足有關即將來臨的融資需要，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及／或資金集資活動以支持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自銀行或放債人進行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形式)的可行性，以籌集充足資金撥付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開支，進而將限制本集團於往後年度達至逆轉業績的能力。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虧損表現及缺乏銀行存款及其他可接受抵押品作為擔保，本集團無法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認為自銀行或放債人進行債務融資並非首選。

為取得認購事項的最佳條款，本公司已盡力透過兩間金融機構向潛在投資者尋求股本投資，旨在撥付收購事項的資金。由於(i)收購事項所須資金規模；(ii)集資時間相對短；(iii)股份買賣流動性薄弱；及(ii)本公司近年的淨虧損狀況，概無金融機構可提供新股配售或認購的預期時間表，亦無法物色任何有興趣參與將達至收購事項資金需求、規模可觀的新股配售或認購之潛在投資者。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認為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將包括發出招股章程、委任包銷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完成時間將不會少於三個月，而編製招股章程的額外成本將不會少於本公司專業人士所報350,000美元。經計及所涉及冗長程序及額外行政成本，本公司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首選。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利息開支而限制本集團達至逆轉業績的能力；及(ii)與上述替代股本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所須時間相對短及所須成本較少，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相對上述替代集資方式較具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此外，鑑於除認購人外，本集團無法物色任何有興趣參與規模可觀的新股配售或認購之潛在投資者，董事會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取得認購股份的最佳條款，而即使對認購事項帶來攤薄影響，透過認購事項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為本公司的最佳選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對本公司現有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影響。考慮到(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全部用於收購代價及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ii)就本公司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對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董事(不包括由於在認購人任職而已放棄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的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並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為紫光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擁有要約人之27.18%投票權，並由趙偉國先生最終控制。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為中國一間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要約人向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要約人屬於首批在中國提供線上彩票服務之公司，並為獲得中國財政部批准可以代表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其為負責在中國發行及銷售體育彩票產品之政府機關)提供線上彩票銷售服務的兩間實體之一。要約人也積極探索區塊鏈相關商機。於最後交易日，要約人之市值約為607百萬美元。

要約人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淨收益	126,089	39,6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1,339)	(661,928)
淨虧損	<u>(459,394)</u>	<u>(654,2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46,584	695,779
總負債	111,634	111,861
總股東權益	<u>1,105,562</u>	<u>569,069</u>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127,871,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4%，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

收購協議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甲)
- (3) 郭筱荃先生(作為賣方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以及賣方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該等賣方及賣方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銷售權益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合共49%(目標公司股權39%來自賣方甲及目標公司股權10%來自賣方乙)。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目標公司」一節。

收購代價

銷售權益的收購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收購代價須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筆可退回付款人民幣52.92百萬元(相當於約63.5百萬港元)或收購代價的60% (「第一筆付款」)須於收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b) 餘下結餘金額人民幣35.28百萬元(相當於約42.3百萬港元)或收購代價的40%須於有關該等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工商登記完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

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及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目標公司的過往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
- (b) 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鑑於(i)有利政府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旨在(其中包括)加快5G移動通訊、工業互聯網及大數據中心建設)及《關於加快構建全國一體化大資料中心協同創新體系的指導意見》(指出中國政府將推廣及發展大數據中心，包括優化網絡及能源資源以構建創新大數據中心、提升數據中必基建、改善數據傳輸效率及開發大數據應用程式等)；及(ii)新興技術(包括5G、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及物聯網，推動對數據處理、儲存及傳輸容量的需求)急速發展導致對中國數據中心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
- (c) 市場上三間可資比較行業公司(「**收購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交易估值倍數，挑選該等公司的基準為其為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且有關業務佔收益50%以上，並於最新年度財務業績錄得純利，市盈率及市賬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分析」一段；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9百萬元(相當於約92.3百萬港元)；及
- (e) 本集團於本通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完成後獲得的裨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前 最近期 公佈之 股東應佔 淨利潤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前 最近期 公佈之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1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1686.HK)	7.26	16,957.7	694.3	4,311.3	24.4	3.9
2 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38.SZ)	44.26	9,383.4	124.6	951.1	75.3	9.9
3 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 (603881.SH)	70.68	16,606.1	132.4	3,438.8	125.4	4.8
				最高	125.4	9.9
				最低	24.4	3.9
				中位數	75.3	4.8
				平均數	75.1	6.2
	目標公司	105.8	9.5	188.2	22.7 (附註1)	1.1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收購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售權益調整後的淨利潤計算。
2.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收購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售權益調整後的資產淨值計算。
3. 就上表而言，與收購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以人民幣計值(如適用及如有)的財務數據有關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換算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如上表所示，收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4.4倍至約125.4倍，中間值約為75.3倍，平均值約為75.1倍；收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3.9倍至約9.9倍，中間值約為4.8倍，平均值約為6.2倍。董事認為，(i)目標公司約為22.7倍的隱含市盈率低於所有收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ii)目標公司約為1.1倍的隱含市賬率也低於所有收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而考慮到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彼等已於批准收購協議的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嚴浩先生與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有密切之工作關係，且可參與與要約人討論及磋商認購事項，彼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經計及(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嚴浩先生僅以本公司(為認購事項訂約方)代表身份參與認購事項的討論及磋商；及(ii)嚴浩先生並無於認購人持有任何權益或職位，董事會認為嚴浩先生於收購事項並無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嚴浩先生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收購代價較銷售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略微溢價，但考慮到目標公司過往良好的財務表現，以及從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蓬勃發展來看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預期目標公司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原因是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收購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其條款(有關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已取得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及其他第三方(如有)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惟有關該等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工商登記除外；
- (iv) 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並無大遺漏，亦無發生事件將導致該等賣方於收購完成時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收購協議條款；及

- (v) 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必要確認、同意及批准，而有關確認、同意及批准於收購完成後維持全面生效。

買方可於收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書面豁免收購條件(iv)。除收購條件(iv)外，概無收購條件可獲買方或該等賣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ii)所載股東批准及有關轉讓銷售權益的工商登記外，本公司預期毋須就條件(iii)於收購完成前取得任何其他強制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收購條件獲達成且買方無意豁免條件(iv)。

該等賣方須於第一筆付款日期(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安排有關該等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工商登記程序。倘工商登記程序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完成，該等賣方須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不計息退還第一筆付款，而收購協議其後將終止。

倘收購事項於收購截止日期前並無完成，買方及該等賣方可書面延遲收購完成至較後日期。倘買方及該等賣方無法協定較後日期，買方或該等賣方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收購協議，而買方及該等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及停止，惟買方及該等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於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了解到，與轉讓銷售權益有關的工商登記屬程序性質，以及本公司目前預計在完成登記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於達致上述觀點時，本公司已針對該等賣方及銷售權益進行了盡職調查及線上公開搜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針對銷售權益的任何產權負擔或針對該等賣方及銷售權益的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收購完成後，認購完成亦會發生(因為兩者互為條件)，且該等要約將繼續進行，以及要約人有意即使於關於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不成功(發生的可能性很小)的情況下仍繼續作出該等要約。

收購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收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本公司擬於認購完成當日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股權51%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盈利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利潤。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收購完成後的本集團淨利潤產生正面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利潤，而不是向目標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攤分利潤。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54.0百萬元、81.2百萬元及372.9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451.6百萬元及370.5百萬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各自相比略為減少約2.4百萬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並無變動，而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金額將維持於約81.2百萬元。此外，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已繳足。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有責任履行其付款責任，繳足目標公司的未償付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將在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未償付資本的負債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整體略為負面的影響。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有關大數據中心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技術服務。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賣方甲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其由楊亞軍及王毅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股權。賣方甲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股東。

賣方乙為一名個人，而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賣方乙從事教育行業及電力行業，彼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且並非本公司股東。

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為目標公司的被動投資者，彼等並無參與目標公司之任何管理或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彼等出售銷售權益不會對目標公司產生任何不利的經營影響。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於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是由本集團與賣方甲成立且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賣方甲其後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0%股權出售給賣方乙。於該出售前，賣方甲曾就建議向賣方乙出售諮詢本公司。考慮到賣方乙在電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認為有關經驗對於在目標公司開始運營前之前期階段獲得供電合約具有相關性且有幫助)，本集團同意引入賣方乙為目標公司的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餘下39%及10%股權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已分別由本集團、賣方甲及賣方乙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繳足。於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有責任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表繳足餘下的未償付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將以其營業收入為有關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正在運營本集團的三個大數據中心之一，即甘孜州大數據中心，該中心自二零二零年中開始運營。甘孜州大數據中心的總面積約為10,5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136,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按數據處理器數目計佔本集團總產能約60%。目標公司主要為其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服務。目標公司提供的全方位服務，其中包括監視數據處理器平均利用率及工作狀態，以至監督大數據中心內物理環境及互聯網連接的整體安全性。本集團大數據中心的客戶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目標公司致力於在規模、資格、電力系統穩定性或環境保護方面成為大數據中心服務的行業標杆。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在未來一、兩年內進一步加強營銷推廣以吸引新用戶並建立自家品牌名稱，進一步投資以優化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加快其他增值服務的發展步伐，以於三到五年內吸引更多優質客戶，長遠而言將致力提高大數據中心的容量，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收入。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注資額外財務資源以撥付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奮力求變，堅持創新精神，並利用其核心經驗及企業資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按照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起及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元)
	(1.1)百萬元 (相當於約 (1.3)百萬港元)	10.2百萬元 (相當於約 12.2百萬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1.1)百萬元 (相當於約 (1.3)百萬港元)	7.9百萬元 (相當於約 9.5百萬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9百萬元(相當於約188.3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註冊成立，自二零二零年中起已開始經營其大數據中心服務。經計及中國對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目標公司在營銷上致力推廣其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4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部利潤。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面管理控制權，從而改善管理經營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數據中心業務擁有專業知識，並於中國有客戶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一致，將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達至商業協同效應，繼而日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收購事項為全面整合目標公司股權的良機，並將提升本集團推動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之靈活性。

鑑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由於在認購人任職以及考慮到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而已放棄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的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其中379,023,98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鑑於認購事項以及透過日後及於有需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配合本公司未來擴展及增長及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集資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00,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V.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3.82%)。緊隨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將於(i)合共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6%)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合共312,614,2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23%) (假設所有購股權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認購完成後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及(ii)38,903,600份可認購38,903,6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港元至2.00港元。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有關該等要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iii)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27,871,432	33.74	297,226,271	54.20	297,226,271	50.61
張靜女士	137,200	0.04	137,200	0.03	3,704,000	0.63
嚴浩先生	-	-	-	-	3,300,000	0.56
黃莉蘭女士	-	-	-	-	2,000,000	0.34
袁強先生	-	-	-	-	6,200,000	1.06
羅先生	184,000	0.05	184,000	0.03	184,000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天博士	-	-	-	-	400,000	0.07
林森先生	-	-	-	-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	-	-	-	200,000	0.03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個人股東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麥琳女士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15,160,000	2.58
李琦先生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15,160,000	2.58
梅思源先生	6,316,000	1.67	6,316,000	1.15	6,316,000	1.08
其他公眾股東	214,195,351	56.51	214,195,351	39.06	237,032,151	40.35
總計	379,023,983	100.00	548,378,822	100.00	587,282,422	100.00

附註：

- (i) 鑑於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且嚴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上述董事有密切之工作關係，且可參與與要約人討論及磋商認購事項)，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ii) 羅先生為要約人之前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iii)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VI. 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黃健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嚴浩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嚴浩先生及黃健先生均有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重選。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及甄選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提交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讓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均憑藉彼等於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提呈重選嚴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關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計及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或重選退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4至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由於在認購人任職而已放棄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見解的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並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建議。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條款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吾等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建議及作出建議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天

林森
謹啟

黃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作出之股份認購事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關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127,871,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4%，而認購人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3.82%)。緊隨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i)合共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6%)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合共312,614,2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3%) (假設所有購股權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7條，由在認購事項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並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往兩年內， 貴公司或認購人與吾等概無任何委聘安排。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向 貴集團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認購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自身合資格根據GEM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認購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及業務關係，故被視為獨立並適合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認購人及認購事項所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分別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合理之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並沒有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如通函附錄七中責任聲明所載，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應有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於認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認購人及買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認購人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以及發行銷售體育彩票產品。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認購人與該等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關係。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買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第二季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第二季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第三季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第三季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以及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彩票業務	5,457	111	112	30
- 在線遊戲服務	577	2,020	1,696	780
- 大數據中心服務	-	62,425	21,633	280,282
- 放債服務	-	-	-	1,500
總收益	6,034	64,556	23,441	282,592
毛利	722	13,319	9,315	34,8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				
- 貴公司權益股東	(34,087)	(33,618)	(16,724)	(32,053)
- 非控股權益	(694)	(1,153)	(524)	6,411
總計	<u>(34,781)</u>	<u>(34,771)</u>	<u>(17,248)</u>	<u>(25,64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571	194,232	302,359
流動資產	360,369	217,683	151,677
資產總額	389,940	411,915	454,036
非流動負債	—	1,723	940
流動負債	18,788	67,445	80,212
負債總額	18,788	69,168	81,152
資產淨值	371,152	342,747	372,884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788)	(12,365)	(14,953)	(24,42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1,541	(108,094)	(30,580)	(88,2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08)	16,185	28,928	61,4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221	95,030	182,098	45,713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總收益約6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大幅增加約58.5百萬港元或9.7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建設的兩個大數據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營業)所貢獻的收益，而二零一八財年大數據中心服務並無貢獻任何收益。兩個大數據中心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場地、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服務。同期，貴集團彩票業務貢獻的收益大幅下跌，原因是鑑於中國彩票市場需求低迷，貴集團暫停銷售體育彩票的彩票終端機及零件。收益及毛利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增加，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員工成本增加約6.7百萬港元，原因是擴大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使員工人數增加；以及(ii)貴公司因聯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撥備約7.7百萬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財年註銷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由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政府對該行業的緊縮政策，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終止了其業務。上述因素綜合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34.8百萬港元，大致與二零一八財年持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34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7.7%。淨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贖回到期的結構化票據以換取現金以作營運用途；(ii)償還應收貸款；及(iii)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2.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大數據中心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03.2百萬港元或52.1%。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為興建三個大數據中心支付的現金約176.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贖回結構化票據收到的現金約50.0百萬港元及償還應收貸款收到的現金約49.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錄得總收益約28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大幅增加約259.2百萬港元或11倍。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第一個及第二個大數據中心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運營所產生的全期收益貢獻，而其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僅貢獻部分期間的收益且第三間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運營。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錄得淨虧損約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淨虧損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由於大數據中心服務擴大，經營費用增加約14.3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8.1百萬港元，因為擴大大數據中心服務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以及(iii)利息收入減少約6.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毛利主要由於貴集團第三個大數據中心投入運營而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37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1百萬港元或8.8%。淨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i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及(iii)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惟部分被償還應收貸款所抵銷。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止六個月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止六個月的24.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興建大數據中心的預付款及公用設施押金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9.3百萬港元或51.9%。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興建第三個大數據中心的現金付款約93.6百萬港元；(ii)數據處理器現金付款約22.3百萬港元；以及(iii)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貸款墊款約30.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償還應收貸款所收到的現金約57.5百萬港元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出資約72.8百萬港元所抵銷。

(ii) 有關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甲

賣方甲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其由楊亞軍及王毅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4%及6%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貴公司股東。

賣方乙

賣方乙為一名個人，彼從事教育行業及電力行業，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股東。

除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該等賣方及貴集團擁有約49%及51%外，該等賣方與貴集團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貴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餘下39%及10%股權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持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已繳足。

目標公司正在運營貴集團的三個大數據中心之一，即甘孜州大數據中心，該中心自二零二零年中開始運營。甘孜州大數據中心的總面積約為10,5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136,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按數據處理器數目計佔貴集團總產能約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45,932
毛利	-	25,577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66)	7,924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742	152,046
流動資產	21,150	23,436
資產總額	84,892	175,482
流動負債	2,458	18,624
負債總額	2,458	18,624
資產淨值	82,434	156,8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895)	20,33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3,535)	(104,51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9,426	79,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6	56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運作，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或90.3%。淨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大數據中心的建設發展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98.9%。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興建大數據中心的現金付款約104.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實收資本所得款項所抵銷。

(iii)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3.4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支付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該等賣方的收購代價(「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權益的收購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1.5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收購代價。因此， 貴集團建議進行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收購代價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同時維持 貴集團充足一般營運資金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3,168,000股配售股份(「**先前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為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的營運擴大資金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6.4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等剩餘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的營運擴大資金基礎。

據 貴公司所告知，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自銀行或放債人進行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形式)的可行性，以籌集充足資金撥付收購事項。儘管 貴集團在最新財務報表中錄得收益大幅增長，但其財務業績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開支，進而將限制 貴集團於往後年度實現轉虧為盈的能力。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虧損表現以及缺乏銀行存款及銀行擔保作為抵押， 貴集團無法取得對 貴集團有利的債務融資條款。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認為自銀行或放債人進行債務融資並非首選。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 貴公司一直通過兩間金融機構積極尋求潛在投資者，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的進一步討論，吾等得知，由於(i)收購事項所需資金規模；(ii)資金到位時間相對較短；(iii)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及(iv) 貴公司近年的淨虧損狀況，概無金融機構可提供配售或認購新股的預期時間表或物色到任何有興趣參與將滿足收購事項融資需求的大型配售或認購新股之潛在投資者。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包括刊發招股章程、委任包銷商及股份登記處，預計完成時間將不少於三個月，且根據 貴公司專業人士的報價，編製招股章程的額外費用不少於350,000美元。經考慮到過程漫長且涉及額外的行政費用， 貴公司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亦非可取選項。

另一方面，認購事項(i)不會產生利息開支，而利息開支將阻礙 貴集團轉虧為盈的能力；及(ii)與上述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相比，所需時間相對較短且成本較低，因此， 貴公司認為，與上述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鑑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收購代價，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公告，並了解到 貴集團收購成都伊萊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伊萊科」)的全部股權，目的是為 貴集團在四川省的第一個大數據中心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另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就成立目標公司以投資及經營大數據中心服務與賣方甲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書。在 貴集團不斷發展大數據中心業務的努力下，大數據中心業務對 貴集團收益的持續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並成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8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顯著增長約12倍，並約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應總收益的99%。

自二零一八年收購成都伊萊科以來， 貴集團專注於大數據中心業務，並積累了大數據中心行業的相關技術及經驗。 貴集團目前於中國四川經營三個大數據中心，總面積合共超過18,0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225,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總運作能力。目標公司正在運營 貴集團的三個大數據中心之一，即甘孜州大數據中心，該中心自二零二零年中開始運營。甘孜州大數據中心的總面積約為10,5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136,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按數據處理器數目計佔 貴集團總產能約60%。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實現了逆轉。通過收購目標公司額外的4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溢利。此外，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到，收購事項將(i)讓 貴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面管理控制權，從而改善管理經營效率；及(ii)實現 貴集團現有大數據中心業務的商業協同效應，同時自成都伊萊科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已成立了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及運營團隊，以使 貴集團早已熟悉大數據業務及運營。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上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¹，目標之一為加快5G移動通訊、工業互聯網及大數據中心建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快構建全國一體化大資料中心協同創新體系的指導意見》²，指出中國政府將推廣及發展大數據中心，包括優化網絡及能源資源以構建創新大數據中心、提升數據中心基建、改善數據傳輸效率及開發大數據應用程式等。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刊發《2020年通信業統計公報》³。根據該公報，由於近年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來自中國固定數據及物聯網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82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76億元，而該總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全年增長約9.2%，相比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2,176億元。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在家工作方式於中國變得常見，對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的需求飆升，而網上消費已更加主流。高流量應用程式(例如短片及現場直播)亦已推出移動互聯網流量的急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每人平均每月移動互聯網流量約為10.4GB，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加32.4%。經計及急速採用新興技術(包括5G、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及物聯網)，可以預測對數據處理、儲存及傳輸容量的需求預期於將來增長。

利用中國數據中心市場的急速增長，貴集團將加強市場營銷及宣傳以吸引新用戶、優化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加速其他增值服務的開發，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並努力提高大數據中心的容量，這將為貴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貴集團亦將努力尋求改變，堅持創新精神，並利用其核心經驗及企業資源為貴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ii)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為完成收購事項有必要籌集資金；(iii)貴集團取得債務融資及／或進行其他股本融資形式並不具成本效益或不可行；(iv)目標公司過往良好的財務表現；及(v)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前景及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¹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²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2/t20201228_1260496.html

³ http://www.gov.cn/shuju/2021-01/26/content_5582523.htm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500.com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023,983股。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
- (2)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0.9%(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及
- (3)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8.8%(假設所有購股權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16.9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股份之面值0.1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6,935,483.9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可享有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之日以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及 貴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4) 貴公司已就認購完成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或妥為歸檔(如適用)；
- (5) 認購人已就認購完成取得一切必要政府、股東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或妥為歸檔(如適用)；及
- (6)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豁免認購條件。就條件(4)而言，除獲得條件(1)及(2)所載的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外， 貴公司預期毋須就認購完成取得任何其他強制性政府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就條件(5)而言，認購人預期毋須就認購完成取得必要的政府、股東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的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105百萬港元。認購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所有認購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 貴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實現。

倘認購完成未在認購截止日期前實現， 貴公司及認購人應隨後進行協商，並討論 貴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達成認購條件及認購完成的較後日期。倘 貴公司及認購人無法商定該較後日期， 貴公司或認購人均有權經書面通知對方後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以及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告終止，惟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0.1%；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折讓約11.9%；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折讓約11.8%；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港元折讓約11.5%；
- (v) 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7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8.8%；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78港元(「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79,023,8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0.3%；及

(v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38.6%。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 貴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評估認購價

(i) 過往價格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當中包括股份過往價格回顧。

下圖反映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內之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介乎每股0.23港元至每股1.6港元，而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按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778港元以下買賣。

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刊登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每股0.65港元逐漸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每股0.51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每股0.87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並無得悉收市價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每股0.87港元的任何特定理由。股份收市價於 貴公司公佈建議股份合併後逐漸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最低價每股0.23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配售新股後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後進一步上升至每股0.8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登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刊登日期)的0.68港元回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高位1.60港元，並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1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並無得悉上述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波動之任何特定理由。吾等注意到，除股份收市價因回顧期間內上述理由而大幅波動外，股份收市價波動一般與恒生指數波動一致。

再者，認購價每股0.62港元(i)介乎收市價範圍每股0.23港元至每股1.6港元，並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港元；(i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溢價約169.6%、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港元溢價約8.8%及最高收市價每股1.6港元折讓約61.3%；(iii)高於回顧期間內250個交易日內138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v)亦較先前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約每股0.26港元溢價約138.5%。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亦已將認購事項之建議條款與先前配售事項進行比較，其中先前配售事項之配售價被認定(i)較股份於簽署先前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當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5%；(ii)較股份於緊接先前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5%；以及(iii)較股份於緊接先前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6%。另一方面，認購價對股份於相應期間內平均收市價暗示的折讓全部低於根據先前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流動性分析

以下載列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交易日天數以及股份日均成交量佔該期間／月份結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月份	買賣股份 總成交量 ^(附註2) (股)	交易日天數 (天)	日均 成交量 ^(附註2) (股)	該期間／ 月份結束時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股)	日均成交量 佔該期間／ 月份結束當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940,560	20	147,028	315,859,983	0.05%
二月	1,599,920	20	79,996	315,859,983	0.03%
三月	2,879,000	22	130,864	315,859,983	0.04%
四月	797,360	19	41,966	315,859,983	0.01%
五月	1,112,960	20	55,648	315,859,983	0.02%
六月	1,888,440	21	89,926	315,859,983	0.03%
七月	4,092,280	22	186,013	315,859,983	0.06%
八月	1,952,740	21	92,988	315,859,983	0.03%
九月	2,723,626	22	123,801	315,859,983	0.04%
十月	2,758,532	18	153,252	379,023,983	0.04%
十一月	1,714,315	21	81,634	379,023,983	0.02%
十二月	1,955,060	22	88,866	379,023,983	0.0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附註1)	6,435,200	18	357,511	379,023,983	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 (www.hkex.com.hk)

附註：

1.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
2. 股份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3. 基於該期間／月份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日均成交量普遍薄弱。最高日均成交量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約357,5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9%。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薄弱，所有月份低於其各自月份結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鑑於股份的買賣流動性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過往收市價折讓之價格屬合理。為評估認購價暗示的折讓水平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進行以下可資比較分析。

(iii)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性質後，吾等已確立一份包括五項有關認購／配售、涉及GEM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普通股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發行」）之詳盡列表。吾等認為聯合公告日期前約一年是反映聯交所GEM近期市場慣例及一般現行市況的適當基準，且所採用的時間跨度可涵蓋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認購／配售事項，以反映現行市場趨勢。

吾等進一步研究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以及 貴公司的最近期財務報告，並得知，可資比較發行的所有發行人以及 貴公司均(i)於各自認購／配售公告日期前最近的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ii)現金水平不足以或勉強足夠達成其各自認購或配售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合共五個可資比較發行當中四個的所得款項用作業務發展，與所得款項用途相似。因此，投資者與四個可資比較發行下相關發行人於釐定四個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發行價時應保持與認購人及 貴公司相似的觀點，儘管其業務並不相同。餘下可資比較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與所得款項用途完全不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將該四個可資比較發行列入入選名單（「入選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入選可資比較發行為認購事項的相關及有意義可資比較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別)	業務分部	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 的市值	財政年度的 淨虧損 ^(附註1)	銀行結餘及 現金 ^(附註2)	所得款項 淨額	發行規模	股份於緊接				攤薄 影響 ^(附註3)	
								各自認購/ 配售公告 日期前最近期 日期	最後交易日/ 相應協議 日期前 的收市價	股份於 (包括當日)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 (包括當日)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 (包括當日) 最後二十個 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1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56.HK)	互聯網+供應鏈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日	936.8百萬港元	45.6百萬港元	6.7百萬港元	159.7百萬港元	800,000,000股	(12.3)%	(15.3)%	(14.7)%	(24.4)%	(16.3)%
2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HK)	電影及娛樂	二零二零年 四月九日	159.7百萬港元	1.6百萬港元	13.8百萬港元	9.7百萬港元	90,909,090股	8.9%	6.8%	9.7%	18.8%	(5.4)%
3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8186.HK)	林業及農業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16.7百萬港元	15.1百萬港元	4.2百萬港元	3.9百萬港元	59,000,000股	(39.1)%	(41.7)%	(41.9)%	(48.7)%	(28.9)%
4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HK)	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230.7百萬港元	16.3百萬港元	26.3百萬港元	47.1百萬港元	119,250,000股	(16.7)%	(17.9)%	(22.0)%	(33.0)%	(19.9)%
貴公司	系統應用程式及 資訊科技諮詢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257.7百萬港元	34.7百萬港元	45.7百萬港元	103.4百萬港元	169,354,839股	最高	8.9%	6.8%	9.7%	18.8%	(5.4)%
								最低	(39.1)%	(41.7)%	(41.9)%	(48.7)%	(28.9)%
								中位數	(14.5)%	(16.6)%	(18.3)%	(28.7)%	(18.1)%
								平均	(14.8)%	(17.0)%	(17.2)%	(21.8)%	(17.6)%
								認購股份	(10.1)%	(11.9)%	(11.8)%	(11.5)%	(30.9)%

資料來源：聯交所 (www.hkex.com.hk)

附註：

1. 攤薄影響按公眾股東於緊隨認購/配售事項後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變動除以公眾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計算。
2. 就上表而言，與入選可資比較發行各自以人民幣計值(如適用及如有)的財務數據有關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換算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認購價所暗示折讓全部在入選可資比較發行於相應期間的相應中位數及平均折讓範圍內及低於該等相應中位數及平均折讓。

除認購價比較外，吾等自上表進一步注意到，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約為30.9%(按公眾股東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變動除以公眾股東於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計算)，高於入選可資比較發行平均值約17.6%。基於吾等對入選可資比較發行的進一步研究，吾等已將所得款項淨額規模與入選可資比較發行各自發行人的市值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其所得款項淨額佔入選可資比較發行各自發行人的市值平均約16.7%，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佔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約40.1%。儘管認購事項將導致對股東的相對高攤薄，經計及(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全數用作收購代價；(ii)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九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逆轉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於二零一九年的純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i)如本函件「(ii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根據中國政府發放的近期統計數據，傾向數據中心業務的優惠政府政策及互聯網消費增長，這解釋了所得款項用途依據，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相對高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認購價相比入選可資比較發行的價格合理。

經考慮(i)認購價在過往收市價範圍內及高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買賣流動性低；(iii)認購價於上述相關期間暗示的折讓在入選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並低於入選可資比較發行的相應中位數及平均折讓；及(iv)所得款項用途將全數用作收購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業績轉虧為盈及於其註冊成立後一年為貴集團帶來純利，儘管認購事項將導致對股東的相對高攤薄，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利益。

3.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3.4百萬港元。經考慮所得款項用途全部用作支付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該等賣方的收購代價，吾等進一步評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以證實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甲)
- (3) 郭筱荃先生(作為賣方乙)

該等賣方以及賣方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該等賣方及賣方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銷售權益的收購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收購代價須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筆可退回付款人民幣52.92百萬元(相當於約63.5百萬港元)或收購代價的60%須於收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b) 餘下結餘金額人民幣35.28百萬元(相當於約42.3百萬港元)或收購代價的40%須於有關該等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工商登記完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

收購代價將由 貴公司透過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一節。

評估收購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及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a)目標公司的過往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b)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c)市場上三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之交易估值倍數，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代價之基準」一節；(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9百萬元(相當於約92.3百萬港元)；及(e) 貴集團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完成後獲得的裨益。就收購代價而言，吾等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及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如下：

(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對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一間公司估值的兩種經常採納及使用的基準，此乃由於市盈率考慮到相關公司的盈利能力，而市賬率考慮到相關公司的資產淨值。吾等已對主要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且該業務為最近期之年度財務業績貢獻超過50%收入並錄得淨利潤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吾等已識別一間符合上述準則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為擴大取樣規模，吾等已加大範圍以涵蓋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識別兩間符合上述準則的公司。吾等已識別三間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

吾等根據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對其相應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 港元	市值 百萬元	於最後交易	於最後交易	市 盈 率 (倍)	市 賬 率 (倍)
			日前之 最近期公佈 之股東應佔 淨利潤 百萬元	日前之 最近期公佈 之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元		
1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新意網集團」)(1686.HK)	7.26	16,957.7	694.3	4,311.3	24.4	3.9
2 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奧飛」)(300738.SZ)	44.26	9,383.4	124.6	951.1	75.3	9.9
3 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港」)(603881.SH)	70.68	16,606.1	132.4	3,438.8	125.4	4.8
				最高	125.4	9.9
				最低	24.4	3.9
				中位數	75.3	4.8
				平均數	75.1	6.2
	目標公司	105.8	9.5	188.2	22.7 (附註1)	1.1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收購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售權益調整後的淨利潤計算。
2.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收購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售權益調整後的資產淨值計算。
3. 就上表而言，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以人民幣計值(如適用及如有)的財務數據有關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換算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4.4倍至約125.4倍，中間值約為75.3倍，平均值約為75.1倍；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3.9倍至約9.9倍，中間值約為4.8倍，平均值約為6.2倍。此外，吾等從該表觀察到，以上A股公司(即奧飛及數據港)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普遍高於香港上市公司(即新意網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就市盈率而言，奧飛及數據港分別比新意網集團高約2.1倍及4.1倍。就市賬率而言，奧飛及數據港分別比新意網集團高約1.5倍及23.1%。根據上述比率的明顯差異，吾等認為奧飛及數據港可能無法直接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目標公司的49%已發行股份已被貴公司收購，而貴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吾等認為新意網集團被視為相對更適合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

經剔除奧飛及數據港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外後，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2.7倍，低於新意網集團的市盈率。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1倍，也低於新意網集團的市賬率。

由於新意網集團是公開上市而銷售權益並非公開上市，吾等認為，就用作比較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言，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對於調整銷售權益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屬必要。經參照美國國內稅務署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缺乏流動性折讓被估算為每股私募價格與每股市場價格之差額百分比。吾等乃根據上述研究(有關研究包含觀察交易分析，當中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的收益介乎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至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0百萬港元))使用獲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30.8%，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相當於約175.1百萬港元)。因此，應用折讓率後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5.7倍，而應用折讓率後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8倍，低於新意網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

(ii)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除吾等對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外，吾等採用以下甄選準則對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類似交易進行了分析：(i)收購或出售主要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目標公司；(ii)目標公司收入的50%以上來自數據中心服務業務；(iii)上市發行人於回顧期間公布該等交易。吾等於回顧期間僅識別一項可資比較交易，故吾等已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四年(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延長回顧期間」))。

如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按甄選準則挑選)之分析所說明，尤其是，其中一項甄選準則為收購或出售目標企業的交易當中，該企業是否主要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吾等認為，按照聯交所公開披露的過往交易識別市盈率及市賬率與目標公司相關的目標企業較有意義，故吾等並無將買方或賣方是否於主板或GEM上市列為吾等分析的甄選準則之一。

另一方面，吾等於可資比較發行分析中挑選GEM公司，以評估上市公司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由於 貴公司於GEM上市，而GEM股票一般較主板股票更加波動及流動性較高，故吾等考慮識別GEM公司的可資比較發行僅用作吾等認購價分析中的可資比較發行。

根據延長回顧期間，吾等已識別四項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交易(「交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且資料詳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代價 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 的淨利潤 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的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1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05.HK)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335.4 ^(附註1)	26.8	317.8	12.5	1.1
2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385.HK)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2	(1.4)	(1.5)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3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HK)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37.2	2.9	(11.0)	12.9	不適用 ^(附註3)
4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647.HK)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59.9	1.3	56.0	45.4	1.1
				最高	45.4	1.1
				最低	12.5	1.1
				中位數	12.9	1.1
				平均數	23.6	1.1
目標公司		105.8	9.5	188.2	22.7 ^(附註4)	1.1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代價為43百萬美元，美元兌港元乃按照1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2. 第2項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公司於相關交易公告日期前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
3. 第2項及第3項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末錄得淨負債。
4.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收購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售權益調整後的淨利潤計算。
5.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收購代價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售權益調整後的資產淨值計算。
6. 就上表而言，與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以人民幣計值(如適用及如有)的財務數據有關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換算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如上表所示，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2.5倍至約45.4倍，中間值約為12.9倍，平均值約為23.6倍。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約為1.1倍。由於交易可資比較公司(與銷售權益類似)並非可隨時買賣，吾等認為，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具市場流通性之權益價值無需就該比較項下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2.7倍，(i)在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ii)低於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數；及(iii)高於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1倍，與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及中位數相同。

根據以上對收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屬恰當。

4.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iii)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 但作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認購 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 但作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認購 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27,871,432	33.74	297,226,271	54.20	297,226,271	50.61
張靜女士	137,200	0.04	137,200	0.03	3,704,000	0.63
嚴浩先生	-	-	-	-	3,300,000	0.56
黃莉蘭女士	-	-	-	-	2,000,000	0.34
袁強先生	-	-	-	-	6,200,000	1.06
羅先生	184,000	0.05	184,000	0.03	184,000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天博士	-	-	-	-	400,000	0.07
林森先生	-	-	-	-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	-	-	-	200,000	0.03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個人 股東(與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除外)						
麥琳女士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15,160,000	2.58
李琦先生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15,160,000	2.58
黃健先生	6,316,000	1.67	6,316,000	1.15	6,316,000	1.08
其他公眾股東	214,195,351	56.51	214,195,351	39.06	237,032,151	40.35
總計	379,023,983	100.00	548,378,822	100.00	587,282,422	100.00

附註：

- 鑑於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且嚴浩先生及黃莉蘭女士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可參與與要約人討論及磋商認購事項)，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羅先生為要約人之前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6.18%攤薄至緊隨認購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的約45.73%（假設在認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經考慮(i)本函件「1.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認購事項之裨益；及(ii)如上文所討論，就 貴公司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5.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盈利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將有權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部利潤。誠如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收購完成後的 貴集團淨利潤產生正面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利潤，而不是向目標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攤分利潤。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72.9百萬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將約為370.5百萬港元，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相比略為減少約2.4百萬港元。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已繳足。於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有責任履行其付款責任，繳足目標公司的未償付資本。由於目標公司將在收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目標公司未償付資本的負債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整體略為負面的影響。

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5百萬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69.1百萬港元，與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比略為減少約2.4百萬港元。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整體略為負面的影響。

儘管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產生略為負面的影響，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的影響。假設目標公司日後繼續對貴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吾待認為，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在財務方面對貴集團有益。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於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
- (ii)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良好以及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前景；
- (iii) 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前最後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全部在入選可資比較發行於相應期間之範圍內，且通常低於入選可資比較發行於相應期間之相應中位數及平均數折讓；
- (iv) 認購價高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先前配售事項的配售價；及
- (v) 如本函件「1.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對貴公司的整體裨益大於與入選可資比較發行相對較高攤薄影響；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接近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平均值，根據吾等對收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屬恰當，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並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刊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36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3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06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6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118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1至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1540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9至25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873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6至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2/202011120057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規定，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方式，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6.38百萬港元，其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土地及場所。

除上文披露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協定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四川經營三間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四川經營三間大數據中心，總面積合共超過18,0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225,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總運作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數據中心的收益約為6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6.7%。自二零二零年中起，目標公司已開始經營本集團第三間大數據中心，並進一步對本集團收入帶來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加十一倍，顯示大數據中心繼續推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除核心大數據業務外，根據本集團發展休閒及娛樂業務的戰略佈局，本集團與多間在線遊戲行業內信譽良好的公司合作代理在線手機遊戲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的在線遊戲業務收益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1,400,000港元。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致力成為大數據中心行業中具影響力的本地企業，而大數據中心行業預期將成為一項朝陽行業。同時，本集團認為，在新的政策及經濟環境下，應該積極思變，堅持創新的精神，善用其核心經驗及企業資源，以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本集團堅信，通過本集團上下一心的努力，一定能夠開闢一片新天地，取得更耀眼的成績。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App II-4至App II-24頁所載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投資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49%股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25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4309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6	—	145,93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120,355)
毛利		—	25,5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1	8
行政開支		(1,076)	(15,356)
財務費用	8	(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6)	10,224
所得稅開支	9	—	(2,300)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	(1,066)	7,924

B.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63,531	151,952
使用權資產	13	211	94
		<u>63,742</u>	<u>152,04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	—	82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180	22,559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5,9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996	56
		<u>21,150</u>	<u>23,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	3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23	7,029
應付稅項		—	2,300
租賃負債	20	115	120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2,0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02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6,2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	543
		<u>2,458</u>	<u>18,624</u>
流動資產淨額		<u>18,692</u>	<u>4,8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2,434</u>	<u>156,858</u>
資產淨額		<u>82,434</u>	<u>156,85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2	83,500	150,000
儲備		<u>(1,066)</u>	<u>6,858</u>
總權益		<u>82,434</u>	<u>156,858</u>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	—
實繳股本	83,500	—	83,50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1,066)</u>	<u>(1,0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500	(1,066)	82,434
實繳股本	66,500	—	66,50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7,924</u>	<u>7,92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0,000</u></u>	<u><u>6,858</u></u>	<u><u>156,858</u></u>

D.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6)	10,224
調整：		
折舊	4	16,0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	117
財務費用	1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37)	26,438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	(82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0,180)	(12,379)
應付貿易賬款變動	—	3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23	6,7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0,894)	20,339
已付租賃利息	(1)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895)	20,33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3,535)	(104,51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3,535)	(104,51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來自同系附屬公 司之墊款	2,02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5,974)	12,191
償還租賃負債	—	543
償還租賃負債	(120)	—
實繳股本所得款項	83,500	66,5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9,426	79,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996	(4,94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96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6	5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姑咱鎮浸水村66號。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提供數據分析、存儲服務及輔助行政及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科盈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並不完全可供比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方面，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75%
機器及設備	20%-33%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50%
汽車	10%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樓宇及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目標公司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目標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涉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目標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份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目標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目標公司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目標公司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公司履約不會創造可由目標公司另作他用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有關期間末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目標公司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目標公司及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目標公司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公司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與目標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指存在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的折舊開支。估計乃基於性質及用途類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不同時，目標公司將重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戰略性資產。

(b)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或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估值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指目標公司承受有關目標公司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目標公司設有政策確保銷售乃提供予擁有適宜信貸記錄之客戶。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目標公司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目標公司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方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借款方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方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目標公司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目標公司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目標公司(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將非貿易應收貸款分為兩類，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每類貸款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目標公司考慮每一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償還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關連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予	5,974	5,974
虧損撥備	—	—
賬面值	5,974	5,9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予	—	—
虧損撥備	—	—
賬面值	—	—

所有該等貸款被視為風險低屬「良好」類別，因為其違約風險低和履行義務的能力強。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二零一九年	0%
二零二零年	0%

	關連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虧損撥備	—	—
於二零一九年的撥備增加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	—
於二零二零年的撥備增加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	—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	3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20	2,020
	<u>2,343</u>	<u>2,34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95	3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9	7,029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2,020	2,0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17	6,2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43	543
	<u>16,204</u>	<u>16,204</u>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取決於市場利率變動。

(d)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6	56
應收貿易賬款	—	821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063	2,13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74	—
總計：	21,033	3,0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95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23	7,029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2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2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43
總計：	2,343	16,204

(e) 公允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	145,932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大數據中心服務。收益指就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及使用存儲位置而向用戶收取服務費及／或的租金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已經提供服務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義務時隨時間確認。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目標公司所有收益來自中國，而目標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1</u>	<u>8</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利息	<u>1</u>	<u>5</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2,300</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須就其於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6)	10,224
按25%的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67)	2,55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1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4	—
過往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74)
所得稅開支	—	2,300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的本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120,355
折舊	4	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5	4,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115
	376	4,375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年度的任何股息。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	-	-	-	-	-
添置	63,453	-	-	82	-	63,53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453	-	-	82	-	63,535
添置	103,967	154	176	110	106	104,513
轉撥	(167,420)	5,503	161,917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	5,657	162,093	192	106	168,0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	-	-	-	-	-
本期間扣除	-	-	-	4	-	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4	-	4
本年度扣除	-	639	15,403	41	9	16,09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9	15,403	45	9	16,0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53	-	-	78	-	63,53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8	146,690	147	97	151,952

13.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1	94
目標公司租賃負債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120	1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土地使用權	24	117
租賃利息	1	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21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821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821

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821	82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3	6
其他稅項資產	—	14,687
在建工程之押金	10,000	—
公用事業費押金	20	2,130
預付款項	117	5,736
	<u>10,180</u>	<u>22,559</u>

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到服務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u>—</u>	<u>395</u>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代價	—	4,000
其他應付款項	166	2,295
應計費用	157	734
	<u>323</u>	<u>7,029</u>

20.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的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	120	115	120
	120	120		
減：未來財務費用	(5)	—		
租賃負債的現值	115	120	115	12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將於 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 金額			(115)	(12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5.4%。利率在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目標公司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21.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實繳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00	150,000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化：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間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之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	-	-	-	-	-
現金流變動	(120)	2,020	-	-	-	1,900
非現金變動						
—添置	234	-	-	-	-	234
—利息費用	1	-	-	-	-	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5	2,020	-	-	-	2,135
現金流變動	-	-	-	6,217	543	6,760
非現金變動						
—添置	-	-	-	-	-	-
—利息費用	5	-	-	-	-	5
—重新分類	-	(2,020)	2,020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	2,020	6,217	543	8,900

24.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66,500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發出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敬啟者：

吾等已就編製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損益以及除稅後淨損益(「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貴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董事編製以載入 貴公司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補充公告)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及所用計算方法開展吾等之工作。吾等明瞭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之規定進行申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由目標公司董事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撰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詳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時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應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之編撰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及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對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是否乃按本報告「董事之責任」一段下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基準編製，及是否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詳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作出報告。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開展工作。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例如a)透過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了解於編撰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b)了解與編製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時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相關之內部監控，c)將編製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者作比較，d)僅查核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之算術運算及編撰，以及根據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吾等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必要之其他程序。吾等之工作並未使吾等且吾等不會對與編製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之設計或運作成效提供任何保證。

吾等合理之核證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執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乃按本報告「董事之責任」一段下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撰，亦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

此 致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董事之函件全文，其僅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幹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之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收購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49%股權之主要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500.com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以及 貴公司與500.com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虧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於補充公告中披露，而董事會對此負全責)。吾等留意到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就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由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吾等亦與閣下及貴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討論閣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之關鍵基準。吾等已與閣下及高層管理人員討論董事計算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基準及為達致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尤其是與閣下及高層管理人員討論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是否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載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致之基準編製。吾等亦考慮了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就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向閣下發出之報告。中匯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乃按中匯關於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之報告中「董事之責任」一段下所載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撰，亦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及假設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及／或與吾等討論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對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未曾對貴集團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對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概不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看法。董事仍須對經更新選定財務資料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此 致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8樓813室及815室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目標公司」一節。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末完成大數據中心的施工，並自此開始運營。目標公司的大數據中心之總面積約為10,5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136,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按數據處理器數目計佔本集團總產能約60%。大數據中心的使用率自開始運營以來一直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達至約90%。由於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及基於最近比特幣的價格飆升，對大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維持高水平。為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目標公司的員工人數由4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名。

2. 財務回顧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

收益

目標公司已完成其大數據中心建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開始運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零元以及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相等於約175.1百萬港元)。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電費、運營成本、大數據中心折舊及其他維護成本。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為零元及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相等於約144.5百萬港元)。

毛利／毛損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零元及毛利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等於約30.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零及1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其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末起完成施工及開展營運。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元(相等於約13,200港元)及人民幣8,000元(相等於約9,6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顧問開支、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等於約1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增加，主要歸因於大數據中心服務擴充導致員工人數及相關經營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目標公司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利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元(相等於約1,200港元)及人民幣5,000元(相等於約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增加。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須按有關期間內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元及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等於約2.8百萬港元)。

淨虧損／溢利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及純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相等於約9.5百萬港元)，淨虧損率／淨利潤率分別為零及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1)目標公司大數據中心的啟動；及(2)由於最近比特幣的價格飆升，對加密貨幣採礦業務的需求高企。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公司主要通過股東的實收資本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6.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相等於約0.1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

除應付關聯方款項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約(2.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相等於約(10.6)百萬港元)，且屬免息性質。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除外)除以股東資金)為零。

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6.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5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資金及庫務政策以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有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股東實繳股本、關連方借款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目標公司應付款項的能力。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公司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目標公司未進行任何對沖以減輕任何貨幣風險。

8.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合共4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相等於約0.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相等於約5.3百萬港元)。目標公司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與行業的市場薪酬水平相符。

9. 未來計劃

目標公司致力於在規模、資質、電力系統穩定性或環境保護方面成為大數據中心服務的行業標桿。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市場營銷及宣傳以吸引新用戶並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建立自身品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優化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加速其他增值服務的開發，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並努力在長遠上提高大數據中心的容量)，而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本集團將努力尋求改變，堅持創新精神，並利用其核心經驗及企業資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編製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該報表」)乃旨在說明假設收購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該報表附註2所載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該報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並僅為說明目的而提供。因此，基於該報表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時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ii)	千港元 附註3(ii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03				252,203
使用權資產	2,323				2,323
商譽	10,996				10,996
無形資產	2,504				2,5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13				2,7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衡量的股權投資	1,620				1,620
應收貸款	30,000				3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2,359				302,35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964				105,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13	105,000	(105,800)	(1,600)	43,313
流動資產總值	151,677				149,2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99				74,29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9				199
租賃負債	2,436				2,436
應付稅項	3,278				3,278
流動負債總額	80,212				80,212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ii)	千港元 附註3(iii)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4				484
遞延稅項負債	456				4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0				940
資產淨值	372,884				370,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586	1,694			33,280
儲備	263,397	103,306	(27,965)	(1,600)	337,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983	105,000	(27,965)	(1,600)	370,418
非控股權益	77,901		(77,835)		66
資本及儲備總額	372,884				370,484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列代表納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之情況，因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並假設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 3 該調整指(i)按配售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股份認購169,354,839股股份(「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05,000,000港元；(ii)於收購完成時將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之差額約27,965,000港元(詳情見下文)；以及(iii)估計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統稱為「交易成本」)約1,600,000港元。假設交易成本將以現金結算。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158,846
49%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收購事項前)	77,835

千港元

將支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值	105,800
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77,835)

於收購完成時將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之差額	27,965
--------------------------	--------

由於目標公司49%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可能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同，將於權益中確認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之金額不同。

- 4 除上文所載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C.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約定，以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投資通函第1至4頁所載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及負債。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於A部分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時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董事乃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承擔責任，惟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接獲吾等所交付該等報告之收件人除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業務約定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業務約定過程中，吾等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於通函內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唯一目的，是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經選定以作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進行之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合理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不評論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或該等用途是否按投資通函第14頁「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詳述之情況實際發生。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退任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

嚴浩先生

嚴浩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先生目前是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律師。嚴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以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專家仲裁員。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斯坦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嚴先生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香港註冊外國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持有3,300,000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並與本公司訂立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各自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嚴先生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就彼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享有每年1,500,000港元之額外報酬。嚴先生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有關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黃健先生

黃健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市鄂爾多斯服裝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創辦深圳皆一堂文化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北京華潤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華潤集團零售業務組別的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共同創辦深圳市鄂爾多斯服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創辦深圳皆一堂文化有限公司。黃先生曾就讀於廈門大學化學系，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其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進一步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200,000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享有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137,200	0.04%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566,800	0.94%
嚴浩先生	3,300,000	0.87%
黃莉蘭女士	2,000,000	0.53%
袁強先生	6,200,000	1.64%
陸海天博士	400,000	0.11%
林森先生	400,000	0.11%
黃健先生	200,000	0.0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023,983股。
2. 此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分批次之行使期
張靜女士	466,8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嚴浩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分批次之行使期
黃莉蘭女士	1,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袁強先生	3,1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陸海天博士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林森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分批次之行使期
黃健先生	20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500.com Limited** (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500.com Limited 之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 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附註2)	佔 500.com Limited 全部發行在外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481	0.01%
黃莉蘭女士	5,151	0.01%
袁強先生	84,266	0.16%

(b) 500.com Limited 授出之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 500.com Limited 全部發行在外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49,200	0.09%
黃莉蘭女士	15,500	0.0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com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677,415 股。
2. 此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張靜女士及黃莉蘭女士分別持有之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美國存託股份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張靜女士	19,2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2.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5,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10,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15,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黃莉蘭女士	167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2,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8,333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5,00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最低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500.c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7,226,271 (附註)	78.42%

附註：

該等股份包括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169,354,839股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均為500.com Limited之高級管理層，且500.com Limited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與第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與第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任何補償的合約。

5.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截至本通函日期，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意義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方與賣方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合作協議書，其中買方因向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6,500,000元而將實益擁有51%股權，賣方甲因向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3,500,000元而將實益擁有49%股權；
- (b) 買方與深圳芯行科技有限公司(「債務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債務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票據，為期六(6)個月，在此期間買方有權將票據轉換為債務人之3.33%股權；
- (c) 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互動實驗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蜜蜂計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蜜蜂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合作協議書，其中互動實驗室因向總股本出資2,000,000美元而將實益擁有51%股權，蜜蜂計算因向總股本以貢獻技術形式出資1,922,000美元而將實益擁有49%股權；
- (d) 本公司與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3,168,000股股份；

- (e) 互動實驗室與蜜蜂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回購協議，據此，蜜蜂計算將回購互動實驗室持有的樂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即樂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總回購價格為2,000,000美元；
- (f) 認購協議；及
- (g) 收購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所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室及815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2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周昭敏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d) 本公司獲委任的監察主任為嚴浩先生，其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香港註冊外國律師。
- (e)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該委員會亦審查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陸海天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袁強先生)組成。

林森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擔任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97)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林先生擔任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掌信彩通」，為中國的彩票服務供應商)的首席財務官。掌信彩通現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29)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林先生擔任普華永道國際有限公司的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央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林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陸海天博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法學教授兼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內地事務總監。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擔任法學訪問講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法學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法學副教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負責對外關係及拓展)。陸博士於會計及法律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利物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陸博士現為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500.com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之高級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之財務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之財務總監。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任職500.com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彼在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豐富經驗。袁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發之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室及81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收購協議；
- (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g)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函；
- (k)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及(ii)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500.com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價格建議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169,354,839股股份(個別及統稱為「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事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與認購協議項下規定者並無本質區別的任何變動、修訂或有關文件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及郭筱荃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49%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及
- (b)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事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與收購協議項下規定者並無本質區別的任何變動、修訂或有關文件豁免)。

3. **動議**藉設立100,000,000股額外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5,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屬必要、適當、事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重選嚴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黃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8樓813室及81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